习近平会见林郑月娥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李寒芳)国家主席习近平11日下午在中南海瀛台会见了新当选并获中央政府任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

习近平对林郑月娥当选并被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表示祝贺。习近平说,你在政府工作36年,特别是香港回归后在特别行政区政府担任多个重要职务,爱国爱港立场坚定,勤勉务实,敢于担当,行政经验丰富,具有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在香港社会认可度一直很高,对国家和香港有心、有力、有承担,符合中央对行政长官的一贯标准。你成功当选实至名归。

习近平表示,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20年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取得巨大成功。宪法和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有效运行,香港保持繁荣稳定,国际社会给予高度评价。与此同时,作为一项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需要不断探索前进。20年来,香港经历了不少风风雨雨,这个阶段有挑战和风险,也充满机遇和希望。作为新一任行政长官,你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中央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将全力支持你和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希望你不负重托,带领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紧紧依靠广大香港同胞,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团结包容,勠力同心,锐意进取,为香港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张德江、李源潮、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了会见。

做"一国两制"的坚定执行者

4月1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候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京接受中央政府任命,中央领导对林郑月娥和新一届特区政府提出殷切期望,为即将迎来二十岁生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构画美好愿景。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语重心长,既体现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关心与重视,也体现了"一国两制"下中央和特区应有的关系。

此前结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香港特区有关选举法律进行,林郑月娥女士符合中央对行政长官的一贯标准,爱国爱港立场坚定,有经验、有能力、有担当,不负重望,成功当选。中央政府依法履行有关任命程序,既是行使权力,也是履行宪制责任。

林郑月娥接受任命,意味着接受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香港回归二十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香港保持繁荣稳定,各项事业取得全面进步。但毋庸讳言,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遇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当前,香港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挑战和机遇并存,风险和希望同在。新任行政长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需要智慧和胆识,更需要胸怀与担当。

作为特别行政区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双首长",行政长官是香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的关系,正确处理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关系,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行政长官要做"一国两制"的坚定执行者,做宪法和基本法的坚定维护者,做法治的坚定捍卫者。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广大香港市民的共同愿望,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解决社会矛盾、维护大局稳定的重要基础。行政长官要做发展的坚定引领者,带领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群策群力解决经济民生问题,共同谋划香港长远发展大计;团结包容、弥合撕裂、减少内耗,纾缓和化解社会矛盾;抓住机遇、发挥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在"国家所需、香港所长"的结合点上积极作为,以实实在在的政绩凝心聚力。

回归二十年来,香港历经风雨,祖国内地始终是坚强后盾。中央领导多次重申,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是一贯的和坚定的,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中央政府始终全力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希望新任行政长官紧紧依靠广大香港同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把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锐意进取、迎难而上,不辜负香港市民的信任,不辜负中央的厚望。

"狮子山触得到长城,血脉里感应,和谐靠你赋予生命……"一路走来,风雨兼程,香港与祖国内地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在香港回归二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衷心希望"弱冠之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忘初心,始终牢记"一国两制"的宗旨,坚守原则底线,促进包容和谐,继续与祖国同行,把握国家发展一日千里的重要机遇,再创辉煌,续写传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人民日报4月12日评论员文章)

鲜花大道引客来

4月11日,市民在广西南宁市青环路漫步。

时下正是三角梅怒放的时节,绵延数公里的三角梅让广西南宁青环路成了艳丽的鲜花大道,吸引众多市民前来观赏。 新华社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洞阳光拍字[2017] 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洞口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10时以拍卖方式出让洞口县山门镇九眼路旁零星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m²)	红线面积(m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拍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佣金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洞口县山门镇九眼路旁(原山门镇林业站)	624.1	581	商服	≤2.9	≤72%	≥20%	40	268	4	8	80	10

注:该地块上方房产证号为洞房权字第20543—1号的三层楼房连同地块整体拍卖出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在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9日,到洞口县雪峰西路101号(中国电信洞口县长途线路局四楼会议室)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报名处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9日16时30分前,持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6时止(以银行进帐单时间为准)],到洞口县雪峰西路101号(中国电信洞口县长途线路局四楼会议室)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报名处提交书面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除按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具备申请条件的,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7年5月9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地点为洞口县雪峰西路101号(中国电信洞口县长途线路局四楼会议室),拍卖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10时。

七、其他事项:

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拟在2017年5月8日组织竞买人踏勘现场,竞买人也可以自己踏勘现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洞口县雪峰西路101号(中国电信洞口县长途线路局四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739-5358068(拍办)

联系人:唐先生:13337397033(手机)唐先生:18273938233(手机)

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请汇入:户名:洞口县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8505 1680 0060 8113 4012,**开户行:**湖南洞口农商银行。**拍卖佣金保证金请汇入:开户名:**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洞口县支行,**账号:**4300 1572 0650 5250 5707。

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0日

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办理2017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的通告

根据《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27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6〕46号)、《邵阳市财政局、邵阳市地方税务局、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邵财综〔2017〕4号),现将2017年市管用人单位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象:中央、省属驻邵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与市、区财政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用人单位及市辖区的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二、时间:2017年4月6日至4月30日

三、地点:邵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地址:邵阳市敏州西路口市残疾人康复大楼4楼)

四、要求:

1. 请各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持附件上注明的相关材料到市中心申报办理核定手续,未在规定时间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从2017年1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一般按月缴纳,安排有残疾人的,须同时提供由市中心出具的审核认定书。

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依法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咨询电话:0739-5460773

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4月5日

附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名 称
1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
2	2016年度1月、6月、12月的职工名册和工资表(包括正式职工和其它人员)
3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证原件(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原件(1至8级)
4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财税〔2015〕7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5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包括医疗、生育、工作、失业、养老五种保险,写明险种并有人社部门盖章) 注: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联系电话:5460773 5460709

好消息

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产科单病种限额收费来啦!

自2017年4月1日起,凡在该院住院的孕产妇均可享受以下优惠(门诊化验费用包含在内):

平产2380元,免费赠送产后康复2次

首次剖腹产4800元、二次5800元,免费赠送产后康复3次

做幸福妈妈,选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产科!该科拥有市内一流的住院设施,先进的产房,年分娩量达2000余人次。该科全体医护人员承诺:将以精湛的医疗技术、热情优质的服务陪伴你迎接新生命的到来!

咨询电话:0739-5294039

本报地址:邵阳市金家路 采访中心:5328660 5323155 5312111 5312333 广告中心:5322630 5311000 2887979(邵东代办处) 发行部:5315092 5329990 印务中心:5324403 广告经营许可证:邵工商广许证字1001号 年价295元